**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粤妇函〔2019〕105号

 A类

广东省妇联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20190162号提案答复的函

民进广东省委会：

你们提出的《关于构建广东省家庭教育指导体系的提案》（第20190162号）提案收悉。经综合省教育厅意见，现将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全国和我省家庭教育五年规划（2016-2020年）部署和要求，在推进我省家庭教育服务工作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1. 家庭教育工作进展情况

**（一）加强家庭教育顶层设计。**近年来，我省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建设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把家长学校纳入学校工作总体部署，将“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作为一项指标，列入等级学校评估方案和教育强镇、教育强区、教育强市评估方案，明确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在强化工作职责、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办好家长学校、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任务要求。目前，省妇联启动家庭教育立法调研，形成《广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建议稿和条例注释稿，积极推进我省家教立法进程。

**（二）完善家庭教育工作机制。**我省各级家庭教育相关部

门进一步按照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要求，完善党政领导、妇联和教育部门牵头协调、多部门合作、社会力量参与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早在2006年就成立了家庭教育领导小组，加强工作统筹与协调。加大投入，争取经费保障，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各级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开展各级各类家庭教育工作示范创建活动，总结推广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模式和创新经验，形成良性发展的有效发展机制。

结合实施家教“十三五”规划，推动各地积极编制家教规划或实施意见，健全家庭教育领导协调、指导与评估机制，基本形成党政主导、妇联教育部门牵头协调、民政等多部门合作、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推动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各地创文评价体系，完善考核评估机制。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家庭教育工作，积极承接公共服务项目，完善社会协同参与机制。省妇联启动家庭教育立法调研，形成《广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建议稿和条例注释稿，积极推进我省家教立法进程。

**（三）多渠道凝聚家庭教育合力。**将家教讲师队伍扩大到

学校名班主任、德育和心理教师，围绕理论知识学习、公开示范课、家庭教育课程设计等内容，大力开展家庭教育骨干培训。目前，全省建有家教讲师团809个，成员1.17万名；各级各类家长学校31808所，2018年共培训家长556.8万人次。组织家庭教育优秀课件评选，推动评选结果转化使用，为满足城乡普惠型家庭教育公共服务提供教学资源支撑。发挥各类家庭教育社会组织专业特长，搭建资源融合平台，开展“人生第一课”“爸爸来啦”等项目化家教指导服务。引入专业机构，整合家长学校和社区教育资源，调动教师、社工、心理专家及优秀家长的积极性，建立社区家长成长中心，把工作对象转化为工作力量。

充分发挥各级妇联组织、教育部门和学校在家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开展家庭教育“六进”（进村居、进机关、进学校、进家庭、进企业、进网络）活动，将先进家庭教育理念送到群众“家门口”。开展窗口式专业服务，汕头、佛山等市以“妇工+社工+志愿者”为主体，接待群众来访、来电等咨询求助，提供家庭教育心理辅导。探索推进“全媒体+家庭教育”服务方式，借力广播电视、党员远程教育平台，公交移动电视，以及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开设家教专栏、父母学堂，微课堂，推送家庭教育科普文章，提供视频教学和Q群咨询，安排专家在线解答，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播科学家庭教育知识。编辑出版家庭教育指导手册、读本等系列家庭教育书籍，推动家庭教育指导理论系统化发展。

依托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等家校沟通，采取经验交流会、社会实践、亲子活动等形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发挥家长委员会自我教育的优势，利用各类媒介，向家长和监护人传递家庭教育知识，不断提升家庭教育水平。我省每年开展的中小学主题教育活动中，都设计了形式多样的亲子实践活动。

**（四）促进家庭教育专业化发展。**在人才培养、学科与专

业建设、课程设置、继续教育等方面积极鼓励和支持家庭教育专业化发展。我省共有华南师范大学等41所本科高校，开设了学前教育（16个）、心理学（9个）、应用心理学（20个）和社会工作（28个）等家庭教育相关专业点，并开设了诸如家庭教育学、家庭社会工作、学前家庭与社区教育等相关专业课程，专门培养家庭教育相关专业人才。指导各地构建家庭教育社区服务支持体系，推动建立街道、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将“注重向社区家长进行科学育儿和家庭教育的培训指导”作为《广东省社区教育实验区评分标准》的一项重要内容。目前，全省共有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104个，国家级社区教育示范区（实验区）15个。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省各有关部门将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继续加强家庭教育工作，推进构建以家庭教育为重点，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网络。全面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中的实施家庭教育支持行动，以下为具体措施。

**1.推动完善家庭教育法律政策。**落实《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家长教育行为规范》最新修订稿，各级妇联组织加强与教育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 制定完善符合当地实际的家庭教育政策措施。有条件的地方积极争取将家庭教育立法列入当地人大立法规划。

**2.启动实施“父母成长计划”。**开展“家庭教育大讲堂”活动，推动家庭教育知识“六进”。以“相伴同悦读 共抒家国情”为主题，开展“书香飘万家”家庭亲子阅读活动，发挥读书在家庭教育中的独特作用。

**3.做实做强各类家长学校。**进一步推动将家庭教育阵地纳入城乡社区整体建设规划，成为基层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发挥好村、社区家长学校作用，明确服务内容，规范运行管理，探索建立家庭、学校、社区协同育人的有效机制。设计开发家庭教育公益课程，通过网络和新媒体技术传播家庭教育知识。组织家长参与全国“新家长学院”公益项目，在2—3年内全省注册家庭数达到80万户以上。

**4.发展壮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组织家庭教育工作骨干参加全国妇联每年5期的家庭教育示范培训班。各地结合实际层层开展家庭教育工作骨干交流培训,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进一步发展家庭教育志愿服务队伍，培育家庭教育相关社会组织。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你们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2019年6月21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智慧 ，020-87195672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省教育厅。